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李駿閣
電話：06-2991111#5811
傳真：06-2954245
電子信箱：dragon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231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（第2次變更）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核定「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（第2次變更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106年3月10日府地開字第1060231321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及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3月16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0603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下列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程費為3億692萬8,035元，總預算為3億3,270萬3,359元（含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（依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）及工程管理費）：
 - （一）本府工務局：105年12月19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51266506號函（新建工程科）、105年10月11日審查意見表（養護工程科）、105年12月21日南市工園二字第1051314841號函（公園管理科公園部分）及106年2月22日電子郵件（公園管理科路燈部分）。
 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：106年1月3日南市交工字第1060035921號函

(交通工程科)。

(三)本府水利局：105年9月29日電子郵件(水利養護工程科)及105年12月15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51275198號函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。

(四)本市永康區公所：105年12月6日所工務字第1050792275號函。

(五)本府地政局：106年3月8日審查意見表(開發工程科)。

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(加蓋核定章)乙份，副知上開機關(單位)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政風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